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芸儁

被　　告　詠語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小額民事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詠語創業國際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詠語創意國際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小額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